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4號

上 訴 人
即 原 告 子秦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玥亮生技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1月2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35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21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其次，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；且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）。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內容有上開缺漏，併命上訴人於前揭期間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李欣芸